

進口貨物應繳之稅費

一、關稅：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所規定之稅則稅率徵稅，課徵方式分三種：

- (一)從量稅—進口貨物關稅之課徵，按其數量（包括重量或材積等）及每數量單位之完稅額計算之。其公式為：關稅＝單位完稅額×數量。
- (二)從價稅—進口貨物關稅之課徵，按其價格及稅率計算之。其公式為：關稅＝完稅價格×稅率。
一般進口貨物大多按從價稅課徵關稅。
- (三)複合稅—在同一稅號內，同時並列從價稅率及從量單位完稅額，採從高課徵。

二、推廣貿易服務費：關稅完稅價格乘以 0.04%。

三、貨物稅：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後乘以貨物稅稅率；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之品目，免徵。

四、菸酒稅：課稅項目及稅額如下：

(一)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

- 1.紙菸：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590 元。
- 2.菸絲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。
- 3.雪茄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。
- 4.其他菸品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。

(二)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

1.釀造酒類：

啤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26 元。

其他釀造酒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。

2.蒸餾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2.5 元。

3.再製酒類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20% 者，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85 元；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 20% 以下者，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。

4.料理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9 元。

5.其他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。

6.酒精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5 元。

五、菸品另徵健康福利捐，其應徵金額如下：

(一)紙菸：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二)菸絲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三)雪茄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四)其他菸品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六、營業稅：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、貨物稅或菸酒稅、菸品健康福利捐後乘以 5%。

七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：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之金額達到一定金額者【小客車、遊艇、飛機、直昇機、超輕型載具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，家具、龜殼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（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，不包括）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】，乘以 10%。

以上所稱關稅完稅價格，指進口貨物起岸價格（CIF）【即等於離岸價格（FOB）加運費及保險費之總和】。